

股票代码：000584

股票简称：友利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5-69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友利控股”）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全体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九届董事会召集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友利氨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利氨纶”）为节约能源，降本增效，拟与友利控股关联方双良节能系统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签订连续纺能量优化系统买卖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。

董事会认为：上述拟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；由交易双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。

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一致通过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马培林、缪文彬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文智、肖杰、朱青对上述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《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》。

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

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无须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

特此公告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4 日